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配售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配售本金總額最高 39,750,000 港元的兩年期票息 1% 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盡力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269,000,000 股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 0.265 港元。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股份 0.265 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最多 269,000,000 股新股。

269,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1%，及佔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36%。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265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7.02%；(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79港元折讓約5.02%；(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78港元折讓約4.68%。

假設已全部完成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290,00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9,5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乃無條件。先舊後新認購在下列各項(其中包括)作實後方可進行：(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完成配售。

### **配售39,750,000港元兩年期票息1%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佈下文詳載之條款，可換股票據可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如以轉換價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的轉換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4%；(ii)經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iii)經轉換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

假設已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及配售代理已成功悉數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38,9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與配售協議或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並不互為條件。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配售協議

### 參與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屬獨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盡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269,000,000 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81%，及佔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1.36%。

### 配售價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265 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0.285 港元折讓約 7.02%；(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0.279 港元折讓約 5.02%；(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0.278 港元折讓約 4.68%。

配售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258港元。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按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計算。

**配售條件**

配售乃無條件。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65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公平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269,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相互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完成配售；及

3.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完成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並未賦予各方權利豁免上述條件。然，據董事深知，無須獲得上述第(3)項條件所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先舊後新認購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未能達成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中的各項條件，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的所有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將先舊後新認購的完成押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的較後日期。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參與各方：**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 **轉換價：**

每股股份0.26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即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7.02%；(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9港元折讓約5.02%；(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8港元折讓約4.68%。

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條款(包括初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應盡力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並將按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收取配售佣金。上述佣金於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時由本公司支付。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轉換股份：**

如以轉換價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的轉換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4%；(ii)經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iii)經轉換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

####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可換股票據。全部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為：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及轉換股份應遵守的其他要求；
- (3)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4) 向任何有關人士獲取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必要或所需的一切同意(及如根據條件作出該同意，則該等條件乃符合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合理接受的條款)；及
- (5) 在任何重大方面尚未違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或如能夠獲補救，尚未採取補救措施)，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不真實。

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或配售代理未能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並未賦予任何一方權利豁免上述條件。據董事深知，無須獲得上述第(3)項條件所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配售條件」一段所列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最高本金額為 39,750,000 港元
初始轉換價	：	每股股份 0.265 港元，並在某些情況下(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配及供股)可予以調整
利率	：	年利率 1%
到期	：	發行日的第二個週年
贖回	：	除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事先獲轉換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每份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為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 100%
可轉讓性	：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票據。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以最低金額 250,000 港元或其整倍數轉讓可換股票據



- 轉換期間：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7日之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營業日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未行使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按250,000港元或整倍數)轉換為股份。
- 表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僅由於其屬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將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表決。
- 上市：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的轉換權而將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日期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禁售限制：轉換股份並無任何禁售限制。

## 一般授權

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允許發行419,955,00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按轉換價)將分別動用根據一般授權而允許配發及發行股份的64.05%及35.72%。

配售協議、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無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電影、電視連續劇、記錄片及資訊或娛樂節目之娛樂相關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之娛樂相關業務以及主題餐廳業務。

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29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的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後)約為69,56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960,000港元。所有上述所得款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較其他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成本更低及耗時更短，董事認為，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對公司而言屬最適宜的集資方式，同時將提升本公司資金基礎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此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帶來即時攤薄影響。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集資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942,206,271股發售股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約94,220,000港元	(i)42,03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ii)11,000,000港元將償還 Cenith Capital Limited、覃輝先生及／或賣方用作支付彼等各自之重組費用；及(iii)約41,190,000港元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13,170,000港元將保留以結付本集團餘下之負債)	(i) 約27,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ii) 11,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 Cenith Capital Limited、覃輝先生及／或賣方供支付彼等各自之重組費用；及 (iii)約1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ii)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先舊後新認購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前；及(iii) 於緊隨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但可換股債券配售前；及(iv) 於緊隨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後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先舊後新認購及 可換股債券配售前		於緊隨配售及先舊 後新認購完成後但 可換股債券配售前		於緊隨配售及先舊 後新認購完成以及 可換股債券配售後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賣方(附註)	652,959,924	31.10	383,959,924	18.29	652,959,924	27.57	652,959,924	25.92
覃輝先生	843,500,000	40.17	843,500,000	40.17	843,500,000	35.61	843,500,000	33.49
	<u>1,496,459,924</u>	<u>71.27</u>	<u>1,227,459,924</u>	<u>58.46</u>	<u>1,496,459,924</u>	<u>63.18</u>	<u>1,496,459,924</u>	<u>59.41</u>
承配人	–	–	269,000,000	12.81	269,000,000	11.36	269,000,000	10.68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	–	150,000,000	5.96
公眾	603,315,104	28.73	603,315,104	28.73	603,315,104	25.46	603,315,104	23.95
合計	<u><b>2,099,775,028</b></u>	<u><b>100.00</b></u>	<u><b>2,099,775,028</b></u>	<u><b>100.00</b></u>	<u><b>2,368,775,028</b></u>	<u><b>100.00</b></u>	<u><b>2,518,775,028</b></u>	<u><b>100.00</b></u>

附註：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覃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向選定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條款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750,000港元之兩年票息1%之可換股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0.265港元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成股份之權利，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附有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419,955,00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日」	指	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金額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指	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金額後兩年內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配售價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269,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持牌法團，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賣方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合計269,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269,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先舊後新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26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以認購之合計269,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覃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胡宜東先生、王鉅成先生及卓光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孔慶文先生及陳錫年先生。

\* 僅供識別